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308.4382万元购买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瑞福达”）2,944.51万股的股权（占总股本的26.768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飞天诚信：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飞天诚信：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同时上市无望，公司决定要求瑞福达相关股东根据协议回购股份。由于对方未积极回应，为顺利收回投资，2023年12月13日，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瑞福达相关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该诉讼事项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

2023年12月25日，经协商，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各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1》，瑞福达相关股东同意以5,008.83万元的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瑞福达公司2,944.51万股股份。

后经再次协商，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各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最终确定股权转让款为4,5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共3,100万元，公司已撤回起诉。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05

法定代表人：程兴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东区) 6 栋 1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212XL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022 号核准事项经营）。

三、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各方按最终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执行股权回购事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瑞福达相关股东按照2018年6月12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944.51万股股份，受让对价为4,500万元。其中，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3,100万元，余款1,40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上述4,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转让交割手续。

3、如果对方未能在上述时间节点足额支付款项，则股权转让款总额不再按照4,500万元执行，恢复为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计算金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投资是根据公司的投资目的以及瑞福达的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已收回部分投资款，后续待剩余资金全部收到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收回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1》；
2.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